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仍需要通过司法途径继续追偿；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向控股股东继续进行追偿。
- 公司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公司虽然通过司法重整化解了大量债务风险，但境外业务占比较高，且处于低毛利的业务状态，境内业务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
-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认真分析整理与核实，现就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年报问询函问题一、年报显示，因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经测算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致使补偿事宜至今未能实施。同时，根

据前期有关补偿协议，公司应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中恒汇志最终应补偿的股份。此外，子公司深圳科松及泰国卫安尚未完成业绩承诺，中恒汇志及卫安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尚需履行补偿义务。结合前期公告，因司法拍卖，前期中恒汇志拟作为业绩补偿的 48,691,587 股无表决权专户账户的股份已被划转至国金证券，划转完成后，公司认为该股份仍无表决权。

请公司：（1）全面梳理 2014 年以来公司收购，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和后续业绩补偿情况，未完成的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控股股东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分析说明其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及可能性，是否存在逃废业绩补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若相关方无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及后续安排；（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的依据及原因。请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经过对 2014 年以来公司收购，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和后续业绩补偿情况进行梳理，中恒汇志及各子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统计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计情况			
		单位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控股股东	中恒汇志	人民币万元	21,009.53	19,071.48	90.78%	28,217.16	15,026.62	53.25%	37,620.80	13,984.10	37.17%							86,847.49	48,082.20	55.36%
子公司承诺 汇总	泰国卫安集团	万泰铢							7,709.16	10,635.89	137.96%	10,101.14	9,455.80	93.61%	12,301.35	5,826.19	47.36%	30,111.65	25,917.88	86.07%
	香港卫安	万港元				9,003.30	11,038.05	122.60%	11,215.40	11,290.38	100.67%	13,756.90	13,507.32	98.19%				33,975.60	35,835.75	105.47%
	澳门卫安	万澳门元				1,638.17	1,650.18	100.73%	1,791.00	1,808.62	100.98%	2,215.77	2,637.89	119.05%				5,644.94	6,096.68	108.00%
	昆明飞利泰	人民币万元				996.01	1,040.15	104.43%	1,300.51	1,391.07	106.96%	1,683.45	1,683.71	100.02%				3,979.97	4,114.93	103.39%
	深圳威大	人民币万元				1,975.50	2,512.58	127.19%	2,677.97	2,283.70	85.28%	3,490.69	2,142.96	61.39%				8,144.16	6,939.24	85.21%
	上海擎天	人民币万元				1,208.26	1,730.43	143.22%	1,548.49	3,558.85	229.83%	2,026.08	1,717.67	84.78%				4,782.83	7,006.95	146.50%
	深圳科松	人民币万元				334.93	358.26	106.97%	435.06	310.80	71.44%	540.89	-290.70	-53.74%				1,310.88	378.36	28.86%

2014年，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通过资产置入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一级子公司，此后中安消技术分别在2015年、2016年围绕布局上市公司安防、安保综合运营服务的产业链进行了资产收购，被收购的各主体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主体，该等主体的原股东对各主体未来三年业绩进行了利润承诺（详见上表），上述被收购的主体（除香港卫安外）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也是中安消技术合并报表体现的净利润的一部分。当被收购的各主体公司利润承诺数未完成时，被收购的各主体的原股东根据协议独立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

## 二、未完成的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自2014年以来，公司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收购项目包括中安消技术、深圳科松、泰国卫安，业绩补偿义务方均为中恒汇志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并已进行业绩补偿的收购项目包括深圳威大。

### 1、中安消技术

####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17]003966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安消技术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48,082.20万元，根据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对应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与累计利润补偿协议差异38,765.29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55.36%，未实现业绩承诺。

#### （2）业绩补偿情况

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48,691,587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48,691,587股股份已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且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6,751,344 股，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股份。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后续公司破产重整方案中披露将该部分业绩补偿股票作为公司偿债资源的一部分，用于公司偿债。

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项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 （3）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只有满足资产定义及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可将根据合并协议很可能收回的已支付的部分合并对价确认为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标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情况，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丧失履约能力，上市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获取业绩补偿的时间以及具体金额，按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在实际收到相关的补偿时进行账务处理。

## 2、深圳科松

### （1）业绩实现情况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是公司 2015 年同一控制下并购公司,根据大华核字[2018]002688 号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科松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932.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

## (2) 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2017 年收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剩余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此项业绩补偿系同一控制合并中深圳科松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形成的补偿,属于或有对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补偿方式: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进行现金补偿。

## (3) 会计处理情况

在深圳科松交易中,股权转让方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案例解析,本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业绩承诺被补偿方,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会计处理原则,需要将或有对价的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具体而言,对于现金补偿,根据相关准则及证监会解释,公司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补偿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资产并调整合并层面的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科松股权转让方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款 286.02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86.02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86.02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银行存款及资本公积各 286.02 万元,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286.02 万元。

会计准则规定的“基本确定”的概率要求很高,基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剩余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如该款项可以收回可增加公司净资产。

### 3、泰国卫安集团

#### (1) 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19]002993 号关于泰国卫安集团 2016-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泰国卫安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25,917.88 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4,193.77 万泰铢，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盈利的 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

#### (2) 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18,109.81 万泰铢。

#### (3) 会计处理情况

在泰国卫安集团交易中，股权转让方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案例解析，本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业绩承诺被补偿方，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会计处理原则，需要将或有对价的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具体而言，对于现金补偿，根据相关准则及证监会解释，公司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补偿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资产并调整合并层面的资本公积。会计准则规定的“基本确定”的概率要求很高，考虑当时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业绩补偿额 18,109.81 万泰铢，如该款项可以收回可增加公司净资产。

### 4、深圳威大

#### (1) 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18]002689 号关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威大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939.24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1,204.9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 85.21%，未实现业绩承诺。

#### (2) 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威大原股东刘红星、李志平、王育华、徐宏和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向公司补偿现金 3,846.69 万元。

### （3）会计处理情况

深圳市威大是公司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并购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关于并购交易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深圳威大原股东的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股权转让款      3,846.69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其他              3,846.69 万元

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3,846.69 万元，同时抵减其他应付款中的股权转让款 3,846.69 万元，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6.69 万元。

## 三、中恒汇志经营情况、财务及涉诉情况

### 1、中恒汇志经营情况、财务及涉诉情况

中恒汇志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本身不从事业务经营。目前所投资的公司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外，大部分处于停业状态，其余未停业的公司受到中恒汇志涉及的诉讼案件影响，银行账户均被冻结，经营受到了严重阻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恒汇志持有上市公司 440,930,464 股股份，上述股权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恒汇志	440,930,464	15.69%	437,766,426	100.00%	15.69%

#### （1）中恒汇志所持股份涉及诉讼的情况

中恒汇志诉讼股权纠纷的案件，相关的债权人主体享有对其质押股权范围内的优先受偿权，由于股权质押时点（主要为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均在 16 元以上，涉及股权质押融资的债务金额远大于当前对应股权的市值，相关债权人在以质押股份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后，依然有非常大的受偿缺口，预计不会有超过应受偿债权金额后的剩余。

#### （2）中恒汇志非股权质押方对中恒汇志诉讼导致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其他诉讼的查封冻结时间，中恒汇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作为最主要的资产，上述纠纷案件中，主要的债权人均已查封了相应的上市公司股权，其查封在前（2017年6月开始，陆续均属于轮候查封），即使案件受偿，受偿的金额扣除应当给予享有质押优先权的债权人以外，预计上述案件基于股份处置的受偿的比例非常低。

## **2、导致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客观情况**

资产方面，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恒汇志的总资产为1,040,168.12万元，净资产为-167,756.59万元。

诉讼方面，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恒汇志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合计63起，涉及案件金额94.80亿元（不包括违约金、利息、罚息等）；中恒汇志尚在诉讼阶段的被起诉案件合计73起，涉及案件金额119.99亿元（不包括违约金、利息、罚息等）。

中恒汇志当前面临的执行阶段的债务以及未来或有的债务合计金额超过200亿元（不含违约金、利息、罚息等），其资产状况客观存在不能够实现相关债务清偿。

2023年2月24日，中恒汇志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宋楠楠向深圳中院申请中恒汇志破产重整【案号：（2023）粤03破申135号】。2023年3月28日，深圳中院组织了听证调查，中恒汇志已经于听证会后按照法院要求补充相关文件，案件目前正在审查中。

## **3、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李志群的失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根据全国执行信息网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共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1条，涉及金额43.45亿元，被限制高消费49起，涉及金额60.47亿元；其妻子李志群共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9条，涉及金额31.77亿元，被限制高消费38起，涉及金额48.18亿元。

结合上述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中恒汇志涉及执行案件以及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债务金额远远大于其现有净资产，中恒汇志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且在执行的股权诉讼案件的执行金额也远大于被质押股权的市值，中恒汇志客观存在无法继续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的可能。

## **四、若相关方无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及后续安排**

## 1、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影响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自首次触发补偿义务以来，因控股股东涉及多项诉讼纠纷案件导致其全部的质押股票被多次轮候冻结，一直无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沟通了解到的信息，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已经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且涉及多项诉讼纠纷案件，其自身债务金额远大于资产规模，并已被债权人申请了破产，可以判断其不具备偿付业绩补偿的能力，可能出现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 (1) 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中恒汇志因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后其置入资产未能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首先因控股股东置入资产的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导致上市公司业绩不及预期，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造成公司股价二级市场的巨大波动，间接损害中小股民利益；其次，控股股东应当根据业绩承诺要求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但由于其自身股权质押的融资行为致使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无法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涉及股份数量（现金金额）巨大，导致公司利益严重受损，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秩序、管理秩序造成挑战；第三，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导致了上市公司征信条件受损，进一步恶化了上市公司的融资环境，对上市公司此后的系列风险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中恒汇志盈利预测未实现部分的股份补偿，在不能实施股份补偿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初始股份取得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等价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尚未履行的 176,751,344 股股票补偿义务，根据现金补偿测算，涉及金额巨大，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

考虑到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公司就中恒汇志未履行业绩补偿事项将通过司法途径继续推进追偿进程，最大程度降低对公司利益造成的损害。

## （2）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中恒汇志因盈利预测未完全实现而触发的业绩补偿方式和补偿股票数已由中安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票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持有的部分将不参与该赠送）。2022 年 11 月，公司正式被破产申请立案，根据《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对上述本应由中恒汇志补偿给原股东的 176,751,344 股股票，让渡至中安科作为偿债资源的一部分。

根据《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中安科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意 450,727,8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797,400 股，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68%。《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除中恒汇志外，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重整计划的执行而减少。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的基本面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为中小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 （3）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承诺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因控股股东自身债务问题，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非常小，控股股东持有的业绩补偿股份虽然作为偿债资源，鉴于控股股东持有的中安科股票已经被质押、冻结或处于执行程序中，业绩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不能清偿的可能性，公司在破产重整的方案中已经充分预留了偿债资源，如果控股股东不能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将会造成公司一定资金损失，但不会对重整后续执行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潜在风险。

## （4）控股股东不履行业绩承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由来已久，自 2019 年 5 月，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

处罚以来，与控股股东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部退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经过过去几年的风险化解工作，尤其是 2022 年度的司法重整工作，已经化解了上市公司绝大部分的债务风险，经营管理持续稳定，资产状况健康。2019 年以来，在公司历经重大内、外部挑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维持在 25 亿元左右，境内、境外业务均体现了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一季度，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改善和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同比 23.26% 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实施了涵盖全体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管理层有信心按照股权激励的计划完成相关业绩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改善。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虽然经《重整计划》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确定作为偿债资源提供给公司，但因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对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仍需要通过司法途径继续追偿。同时，由于控股股东履行该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虽并未将该资源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但尚需进一步关注控股股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的影响。

#### （5）若控股股东后续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的积极意义

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正在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追索补偿款及应补偿股份，尽最大可能性取得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或者现金补偿。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的，公司将依法定程序及时、全额申报控股股东应履行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债权，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如果控股股东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的，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确认该补偿的价值，公司获得的补偿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2、已采取的追索措施

### （1）对已划入业绩补偿专户的补偿股份的追索措施

#### A、公司向法院提起案涉股份确权之诉

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就控股股东中恒汇志

48,691,587 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决确认专门账户中 48,691,587 股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详见公告：2019-010）。2020 年 8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持有人名称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号码为 B880232729 账户中 48,691,587 股\*ST 中安股票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所有（详见公告：2020-048）。

2020 年 8 月 10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民终 7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法院认为公司要求对诉争股份确权，应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提出权利主张（详见公告：2022-047）。

#### B、公司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的一审、二审情况

2019 年，国金证券申请强制执行上述案涉 48,691,587 股补偿股份，公司认为案涉股份的实际权利人为公司及在册股东，并作为案外人就【(2019)川 01 执 610 号之二】执行裁定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法院排除对案涉股份的执行。2020 年 11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川 01 执异 917 号】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请求（详见公告：2020-074）。

公司就【(2020)川 01 执异 917 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得执行公司专门账户中第三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 48,691,587 股。2021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公司继续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 95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告：2022-082）。

#### C、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 95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不得执行专门账户中中恒汇志名下的\*ST 中安限售流通股中的 48,691,587 股。

截至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3)川民申 2187 号】，

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补偿义务。

### **(2) 督促中恒汇志、涂国身履行补偿义务的督促措施**

公司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督促其妥善解决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等相关事宜，尽快推进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切实履行重组承诺事项。

(3) 公司将继续敦促中恒汇志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已经通过司法途径陆续向中恒汇志及相关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主体提起诉讼，继续推进追偿中安消技术、深圳科松、泰国卫安集团 3 家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应补偿款项，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披露诉讼及追偿情况。

### **3、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追偿措施**

中恒汇志已被债权人宋楠楠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案号：（2023）粤 03 破申 135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查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如后续法院受理中恒汇志破产案件，公司将依法定程序及时申报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的依据及原因。**

#### **1、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权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国金证券通过司法划转的上述 48,691,587 股股份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发生的交易过户，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2、公司认为国金证券所持有的股份仍无表决的原因**

(1) 中恒汇志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票为无表决权的限售流通股。2014 年 6 月，中恒汇志和上市公司签署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其中第 4.4 条约定“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

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派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派的利润归公司享有。”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年5月，中恒汇志根据约定将2014年、2015年应进行补偿的股份数合计48,691,587股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该部分补偿股份无表决权。

（3）根据中恒汇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在《利润补偿协议》中出具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述部分应补偿股份已确定为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该部分股份无表决权。

（4）因中恒汇志与国金证券的诉讼事项，该部分应补偿股份一直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中恒汇志未能完成股份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承诺至今尚未完成。

鉴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司法强制执行，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且其获得的股份为拟进行业绩补偿而被划入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中已明确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派的权利。因此，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承诺并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派的权利。

#### **【财务顾问回复】**

经对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情况以及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和后续业绩补偿情况进行梳理，公司收购项目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方及业绩补偿义务方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现数	完成比例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是否已足额补偿	尚未补偿金额	会计处理情况
中安消技术	中恒汇志	86,847.49	48,082.20	55.36%	否	否	176,751,344 股 (127,614.47 万元)	按谨慎性原则，未进行账务处理。在实际收到相关的补偿时进行账务处理
深圳科松	中恒志	1,310.88	378.36	28.86%	否	否	3,317.78 万元	按谨慎性原则，未进行账务处理。在实际收到相关的补偿时进行账务处理
泰国卫安集团	中恒汇志控制的企业	30,111.65 万泰铢	25,917.88 万泰铢	86.07%	否	否	18,109.81 万泰铢 (3,672.42 万元)	按谨慎性原则，未进行账务处理。在实际收到相关的补偿时进行账务处理
香港卫安	中恒汇志控制的企业	33,975.60 万港币	35,835.75 万港币	105.47%	是	-	-	-
澳门卫安	中恒汇志控制的企业	5,644.94 万澳门币	6,096.68 万澳门币	108.00%	是	-	-	-
威大医疗	无关联第三方	8,144.16	6,939.24	85.21%	否	是	-	已完成
中科智能	无关联第三方	11,620.00	13,064.32	112.43%	是	-	-	-
华和万润	无关联第三方	9,700.00	10,417.47	107.40%	是	-	-	-
昆明飞利泰	无关联第三方	3,979.97	4,114.93	103.39%	是	-	-	-
上海擎天	无关联第三方	4,782.83	7,006.95	146.50%	是	-	-	-

注：泰国卫安尚未补偿的金额人民币金额按照 2023 年 4 月 27 日汇率计算。



## 二、未完成的业绩补偿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收购项目包括中安消技术、深圳科松、泰国卫安，业绩补偿义务方均为中恒汇志及其控制的企业。

### 1、中安消技术

#### (1) 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48,082.20 万元。根据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置入资产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与累计利润补偿协议差异 38,765.2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55.36%，未实现业绩承诺。

#### (2) 业绩补偿情况

2014 年、2015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恒汇志已将须补偿的 48,691,587 股股份托管于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门账户，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管。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上述专门账户中的应补偿股份先行赠送给中安科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因中恒汇志自身诉讼事项，专门账户中的 48,691,587 股股份已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赠送事项至今尚未能实施且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966 号），中安消技术 2014-2016 年度盈利预测未全部实现，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6,751,344 股，经测算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176,751,344 股股份。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的 176,751,344 股股份补偿方式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后续公司破产重整方案中披露将该部分业绩补偿股票作为公司偿债资源的一部分，用于公司偿债。

截至目前由于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事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包含其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致使中恒汇志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至今未能推进实施。

### （3）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只有满足资产定义及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可将根据合并协议很可能收回的已支付的部分合并对价确认为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业绩补偿所形成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计量，不仅要考虑当期标的企业实际利润和承诺利润的差异，还需要充分考虑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支付或返还股份的公允价值以及剩余业绩承诺期预期利润的风险等，不能简单地将合同约定需返还或需再额外支付的金额认定为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恒汇志自身债务及诉讼情况，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丧失履约能力，上市公司没有足够的证据获取业绩补偿的时间以及具体金额，按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未进行账务处理，在实际收到相关的补偿时进行账务处理。

## 2、深圳科松

### （1）业绩实现情况

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松”)是公司 2015 年同一控制下并购公司，根据大华核字[2018]002688 号关于深圳科松技术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深圳科松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378.36 万元，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 932.52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的 28.86%，未实现业绩承诺。

### （2）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 3,603.80 万元，2017 年收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补偿现金 286.02 万元，剩余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此项业绩补偿系同一控制合并中深圳科松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形成的补偿，属于或有对价。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补偿方式：若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原股东需进行现金补偿。

### （3）会计处理情况

在深圳科松交易中，股权转让方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案例解析，本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业绩承诺被补偿方，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会计处理原则，需要将或有对价的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具体而言，对于现金补偿，根据相关准则及证监会解释，公司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补偿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资产并调整合并层面的资本公积。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科松股权转让方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款 286.02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86.02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86.02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确认银行存款及资本公积各 286.02 万元，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286.02 万元。

会计准则规定的“基本确定”的概率要求很高，基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在确认剩余补偿现金 3,317.78 万元，如该款项可以收回可增加公

司净资产。

### 3、泰国卫安集团

#### (1) 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情况

根据大华核字[2019]002993号关于泰国卫安集团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泰国卫安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5,917.88万泰铢，与累计业绩承诺差异4,193.77万泰铢，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盈利的86.07%，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卫安控股有限公司需向公司累计补偿现金18,109.81万泰铢。

#### (2) 会计处理情况

在泰国卫安集团交易中，股权转让方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案例解析，本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业绩承诺被补偿方，依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会计处理原则，需要将或有对价的变动调整资本公积。

具体而言，对于现金补偿，根据相关准则及证监会解释，公司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这项补偿资产并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资产并调整合并层面的资本公积。会计准则规定的“基本确定”的概率要求很高，考虑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业绩补偿额18,109.81万泰铢，如该款项可以收回可增加公司净资产。

### 三、中恒汇志经营情况、财务及涉诉情况

中恒汇志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本身不从事业务经营。目前所投资的公司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外，大部分处于停业状态，其余未停业的公司受到中恒汇志涉及的诉讼案件影响，银行账户均被冻结，经营受到了严重阻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中恒汇志的总资产为1,040,168.12万元，净资产为-167,756.59万元。中恒汇志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已经大于其净资产。

2023年2月24日，中恒汇志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宋楠楠向深圳中院申请中恒汇志破产重整【案号：(2023)粤03破申135号】。2023年3月28日，深圳中院组织了听证调查，中恒汇志已经于听证会后按照法院要求补充相关文件，案件目前正在审查中。

根据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中恒汇志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远大于其现有净资产，中恒汇志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

#### 四、若相关方无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已采取的追索措施及后续安排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自首次触发补偿义务以来，因控股股东涉及多项诉讼纠纷案件导致其全部的质押股票被多次轮候冻结，一直无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承诺。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沟通了解到的信息，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已经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且涉及多项诉讼纠纷案件，其自身债务金额远大于资产规模，并已被债权人申请了破产，可以判断其不具备偿付业绩补偿的能力，可能出现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形。

##### 1、已采取的追索措施

###### (1) 对已划入业绩补偿专户的补偿股份的追索措施

为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实施事宜，2019年至今，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专门账户中48,691,587股股份不属于中恒汇志的财产，其权利人为公司在册股东。

2022年11月，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提交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95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不得执行专门账户中中恒汇志名下的\*ST中安限售流通股中的48,691,587股。

截至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2023)川民申2187号】，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补偿义务。

###### (2) 督促中恒汇志、涂国身履行补偿义务的督促措施

公司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督促其妥善解决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等相关事宜，尽快推进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切实履行重组承诺事项。

## 2、后续安排

(1) 公司积极与中恒汇志、涂国身沟通洽谈，寻求控股股东对业绩补偿承诺的替代方案；

(2) 公司将继续督促中恒汇志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为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不排除采取诉讼、仲裁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及应补偿股份；

(3) 中恒汇志已被债权人宋楠楠向深圳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案号：（2023）粤03破申135号】，目前案件正在审查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如后续法院受理中恒汇志破产案件，公司将依法定程序及时申报债权，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权的依据及原因

### 1、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权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恒汇志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票为无表决权的限售流通股，本次司法划转后，受让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

### 2、公司认为国金证券所持有的股份仍无表决权的原因

(1) 中恒汇志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票为无表决权的限售流通股。2014年6月，中恒汇志和上市公司签署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其中第4.4

条约定“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派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派的利润归公司享有。”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7 年 5 月，中恒汇志根据约定将 2014 年、2015 年应进行补偿的股份数合计 48,691,587 股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该部分补偿股份无表决权。

(3) 根据中恒汇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述部分应补偿股份已确定为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将不参与该赠送），在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中恒汇志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 因中恒汇志与国金证券的诉讼事项，该部分应补偿股份一直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中恒汇志未能完成股份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承诺至今尚未完成。

鉴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安科的股份为司法强制执行，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且其获得的股份为拟进行业绩补偿而被划入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的股份，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中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派的权利。因此，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承诺并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派的权利。

## 六、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 2014 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业绩承诺期间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
- 2、查阅 2014 年以来上市公司收购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取得并核查了中恒汇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取得了中恒汇志所涉诉讼、仲裁控制表；
- 4、取得了中恒汇志已采取的追索措施，取得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 5、取得了中恒汇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出具的承诺；
- 6、上市公司与中恒汇志、涂国身的沟通记录及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2014 年以来公司收购项目中，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收购公司包括中安消技术、深圳科松、泰国卫安，业绩补偿义务方均为中恒汇志及其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补偿金额均未进行会计处理；
- 2、根据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中恒汇志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远大于其总资产，中恒汇志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
- 3、据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中恒汇志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远大于其现有资产，其已经丧失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存在逃废业绩补偿的可能性。公司定



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督促其妥善解决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等相关事宜，尽快推进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切实履行重组承诺事项。

4、本次司法划转后，受让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因中恒汇志与国金证券的诉讼事项，该部分应补偿股份一直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中恒汇志未能完成股份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承诺至今尚未完成，根据《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

###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与业绩补偿款确认有关的股权收购、业绩完成相关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

(2) 对中安科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针对业绩补偿款采取的相关措施；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大股东履约能力；

(4) 复核中安科管理层对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所作的评估；

(5) 检查与业绩补偿款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4 年以来中安科收购项目中，未完成业绩补偿的收购公司包括中安消技术、深圳科松、泰国卫安，业绩补偿义务方均为中恒汇志及其控制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止，考虑实际控制人履约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尚未补偿金额未进行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 根据中恒汇志经营、财务及涉诉情况，中恒汇志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远大于其总资产，中恒汇志存在无法继续履行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可能性；中安科定期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中恒汇志、涂国身发送督促函，督促其妥善解决所持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等相关事宜，尽快推进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完成现金补偿义务，切实履行重组承诺事项。

(3) 本次司法划转后，受让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遵守原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因中恒汇志与国金证券的诉讼事项，该部分应补偿股份一直处于司法

冻结状态，中恒汇志未能完成股份补偿义务，利润补偿承诺至今尚未完成，根据《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

### 【律师回复】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说明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仍无表决的依据及原因

#### 一、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无表决权的依据

(一)《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二)《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 二、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无表决的原因

2014年2月14日，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第4.4条中约定：“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派的利润归甲方享有”。同年6月，双方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协议约定的当年利润预测数，则中恒汇志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当年应补偿公司的股份数量，上述协议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

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以及《<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说明》（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05），中恒汇志将应补偿给公司的48,691,587股股份划转至中恒汇志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虽然该应补偿股份因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要求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但公司已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的形式（详见公告2016-070、2016-144、2017-099、2018-081、2019-011、2019-047）将该情况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2018年3月12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国金证券和中恒汇志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7）川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恒汇志向国金证券支付差额补偿款、违约金并驳回原告其它诉讼请求，本案中国金证券冻结了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48,691,587股后申请执行。为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提起股份确权之诉，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均被人民法院驳回。随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份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进行拍卖，流拍后中恒汇志所持有的公司48,691,587股限售流通股被划转至国金证券抵偿相应债务。

综上，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为中恒汇志依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应划转至专户的应补偿股份，前述协议明确约定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而取得的股份，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认为被司法划转至国金证券的股份无表决权具有相关依据和合理性。

**“年报问询函问题二、年报显示，2022年12月底，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为9.67亿元。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公告，7.27亿股转增股份共抵偿31.26亿元债务，剩余8亿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用于清偿债务及支付破产费用等。同时，结合重整计划，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或未申报债权的后续偿付进行了安排。**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 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尤其是 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3) 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4) 结合公司对前述债务的清偿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涉及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破产管理人、律师对问题 (1)、(2)、(3) 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4) 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 1、重整债务受偿方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安科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鄂 01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中安科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按照重整计划，公司对于债务金额在 6 万元（含 6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给予现金清偿；超出 6 万元的部分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按照每股作价 4.30 元的金额清偿债务。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经公司核算，本次重整需偿还债务总额为 336,771.70 万元，其中需通过现金偿还债务的金额为 34,492.19 万元，需通过股票偿还的债务金额为 302,280.09 万元（尾差 0.58 万元为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形成零股）。

公司按照每股 4.30 元的价格偿还债务， $\text{债转股数} = \text{转股债务总额} / \text{转股价格}$ ，计算得出债转股数为 70,297.6957 万股（转股债务总额 302,280.09 万元/转股价格 4.30 元每股=债转股数 70,297.6957 万股）。

##### 2、债务重组收益计算过程

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以每股作价 4.30 元对债务进行清偿。2022 年 12 月 22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登记日除权价 2.85 元/每股，作为债转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据此核算出全部债转股票公允价值=债转股数×每股公允价值=70,297.6957 万股×2.85 元=200,348.43 万元。

由此，公司计算出重整过程产生的重组收益=重整债务总额-债转股票公允价值-待现金清偿债务金额-重整费用=336,771.70 万元-200,348.43 万元-34,492.19 万元-3,332.79 万元=98,598.29 万元。

债务重组收益 9.67 亿元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破产重整收益	98,598.29
房产抵债	-1,220.12
债权债务和解	-661.52
<b>合计</b>	<b>96,716.65</b>

### 3、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一条规定：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于上市公司因破产重整而进行的债务重组交易,由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通常应在破产重整协议履行完毕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的相关规定或解释:“如果公司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到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司法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在公司的司法重整过程中,2022年12月22日前,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全部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2022年12月23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1,283,020,9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9014343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1,526,979,008股股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转增股份中的800,000,000股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其余726,979,00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武汉中院提交了《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中安科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提请武汉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2022)鄂01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安科《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因此公司确认，本次司法重整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在2022年12月31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的具体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户债权人债权金额在60,000.00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60,000.00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人每100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23.25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4.30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16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2022年12月5日，共计5,08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4,364,401,842.13元。其中，涉及16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1,169,814,755.84元；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1,353,425,459.84元；涉及经营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675,356,945.37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1,165,804,681.08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2023年4月15日，共计7,185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4,429,442,031.94元。其中，涉及16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1,171,454,306.64

元；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416,826,098.85 元；涉及经营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675,356,945.37 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65,804,681.08 元。截至前述日期，管理人已经完成累计 6,102 家债权人债权的审查工作，债权确认金额共计 2,867,156,922.51 元，核减金额 559,405,644.13 元。其中，涉及 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1,146,900,316.86 元；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718,796,708.55 元；涉及经营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51,098,455.99 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950,361,441.11 元。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申报金额 1,002,879,465.30 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完成累积 4,626 家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分配金额合计 144,334,667.49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6,427,658.82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137,007,035.66 元，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599,973.01 元，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300,000.00 元。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完成累计 622 家债权人的股票分配工作，累计分配股票合计 358,012,771 股。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41,557,019 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7,738,081 股，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1,612,159 股，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87,105,512 股。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普通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已经进行分配，并留存足额现金用于清偿该等债权。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将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相应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中安科负责审查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

公司《重整计划》已就 16 中安消债的全体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以及证券虚假陈述涉及到的已经判决和未判决的全部司法案件合计的债权金额进行了偿债资源的预留。除已进行的债权申报的 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及证券虚假陈述的债权人，公司将配合管理人待所涉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尚未申报的债权人亦可以通过后续申报，待管理人审查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



三、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 1、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尚有 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申报金额 1,002,879,465.30 元，即按照 4.3 元/股进行计算，需要预留的相应的偿债股份为 2.33 亿股，破产管理人的股票账户中尚有 3.69 亿股股份，预留的股份数量足以覆盖清偿上述债权。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新增债权申报人数 2,100 家，均为 16 中安消债持有人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新增债权申报金额 65,040,189.81 元。

#### 2、公司对上述债权的偿付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 (1) 上述债权的偿付标准、金额

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针对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已经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相应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中安科负责审查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对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即每 100 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 23.25 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4.30 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

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 (2) 上述债权的偿付具体安排

#### A、对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偿付具体安排

公司已就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进行了偿债资源的预留，同时，公司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承诺如出现抵债股票不足而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超过 312,600.97 万元债务部分（不含现金清偿和留债部分，且债务金额为武汉中院最终审定金额）的情况，则超过 312,600.97 万元债务部分的股票由武汉融晶按照 4.30 元/股负责补足，或由武汉融晶按照不超过 4.30 元/股的价格为该等债权人提供等值偿债方案。

武汉融晶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28 亿股，如果公司预留偿债资源不足以覆盖未申报债权的情况下，武汉融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足以按照不超过 4.30 元/股的价格对超出部分的债务的债权人进行清偿。

#### B、对留债挂账的关联企业债权进行清偿情况

公司关联企业债权形成的原因主要为：中安科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务形成主要系前期资金调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产生的余额；中安科母公司与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债务形成主要系因前期垫付外派人员的工资、房租费及资金调拨产生的往来余额。

根据重整计划，为保障非关联方债权人优先获得受偿的权利，关联方债权按照留债挂账处理，对于由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暂未安排清偿；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自有资金安排按顺序进行清偿。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务在中安科股份合并层面均已抵消，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与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之间的债务亦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以下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企业留债挂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461.24	往来款
中安消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024.27	往来款
天津市同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64.05	往来款

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50.77	往来款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46.49	往来款
上海安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79.09	往来款
北京中安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80.84	往来款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7.68	往来款
上海提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17.60	往来款
上海翎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7.27	往来款
上海阡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32.49	往来款
中安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1.78	往来款
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付款	141.17	往来款
安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付款	7.69	房租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	往来款
常州市明景电子有限公司	大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付款	0.25	垫付工资
<b>合计</b>	<b>—</b>	<b>—</b>	<b>43,925.68</b>	

#### 四、关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2022 年，公司迁址至湖北省武汉市后，在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以及全体员工的支持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司法重整的全部程序，彻底化解了上市公司历史的债务问题。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重整之年没有大幅波动，且稳中有升。重整完成后，公司将有更多的空间和资源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实现上市公司价值提升，为全体股东及员工创造价值。

2022 年 12 月，公司重整投资人将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公司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 1,526,979,008 股股本已实施完毕，转增股份中的 800,000,000 股已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其余 726,979,00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公司破产重整成功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以好转。

##### 1、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 亿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安保系统集成收入和安保运营服务收入增加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海外安保	安保系统集成	产品制造销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53,801.46	86,783.50	17,489.57	3,772.13	-7,622.25	254,224.41
营业费用	158,187.42	99,972.98	17,644.92	20,109.08	-7,501.74	288,412.66
利润总额	-9,906.52	-54,121.38	249.77	27,790.56	-120.51	-36,108.08
净利润	-10,025.06	-51,582.80	271.19	27,830.04	-120.51	-33,627.14
资产总额	394,359.07	579,248.34	27,802.26	910,534.82	-1,480,524.00	431,420.49
负债总额	385,185.80	505,312.01	7,691.63	145,542.20	-758,301.53	285,430.11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在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境内系统集成业务及智能制造业务三个业务板块，其中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收入占比约 50%，境内系统集成业务占比约 40%，智能制造业务占比约 6%。

(1) 公司上述业绩是在各子公司没有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取得

上市公司处于“ST”、“\*ST”的阶段已经持续完整的五个会计年度，公司自 2018 年出现债务交叉违约以来，境内各子公司均无任何经营性的融资，且各经营性子公司原有的融资到期后均到期偿付，境内系统集成子公司（除中安消技术）、制造业子公司均无任何的融资类债务。境内各子公司均是通过自身的存量资金在完成业务拓展和规避经营风险。公司过去三年新承接的重大系统集成项目，未出现大额的应收债权坏账风险。

境外方面，境外香港总部不仅没有新增融资，且在过去三年偿还了历史遗留的银行贷款合计约 1 亿元。在过去三年恶劣的外部环境影响下，各境外子公司经营基本稳定，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

(2) 公司境外安保业务、境内系统集成业务受疫情影响具有普遍性

公司境内系统集成业务有比较明显的工程属性，境内因为疫情导致的项目停滞、工期延误、项目招投标取消等对各系统集成子公司的业务承接，项目管理造成的影响具有普遍性，尤其对这些不能垫资、不接受低付款比例的系统集成类子公司而言，影响要远大于其他公司（很多上市公司通过垫资获取项目）。

境内制造业方面，部分安防产品消费终端为房地产领域，受疫情影响，2022 年

公司安保产品在房地产细分市场的销售受到比较明显的影响。

境外安保业务方面，境外各子公司大量的业务来自旅游、航空、零售等行业，疫情导致的各地区或国家的人口流动大幅减少、商业消费大幅减少，进而间接导致核心客户的销售收入减少以及成本转嫁问题，其中尤其以香港卫安的影响最大。2022年，虽然澳门因为疫情原因导致当年GDP下降26.8%，但是澳门卫安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的幅度大幅低于澳门整体GDP的下降幅度。

因此，疫情对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的影响具有普遍性，即使在过去几年非常恶劣的疫情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依然没有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境内境外业务经受住了这一轮经济周期的影响。

(3) 2022年度公司全年的业务重点是全面支持司法重整，各子公司为支持司法重整公司做出了贡献

2022年是公司重整的最重要一年，由于本次重整只是对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重整，为了在2022年度内完成重整工作，公司各境内、境外子公司都提供了各种支持，尤其是为了化解子公司中安消技术的历史债务，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各子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影响了其业务承接的能力以及项目实施进度。

中安消技术是2014年借壳进入上市公司的主体公司，其作为上市公司借壳初期的主要经营实体，2019年以来，该公司（单体）的经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其历史遗留项目因为公司经营资金、人员离职、各类诉讼、项目管理等衍生了大量风险事项。但是由于该公司注册在北京，上市公司重整初期考虑过合并重整问题，但由于异地管辖以及重整时间周期过紧等原因，未能纳入重整范畴。

## 2、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各业务板块的业绩情况

### (1) 上市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394.11	53,051.80	23.26%
营业成本	56,680.01	46,481.33	21.94%

营业利润	-187.69	-7,892.70	97.62%
利润总额	-261.32	-8,952.17	97.08%
净利润	-713.59	-8,856.10	91.94%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相比，增长 23.26%。毛利率由上年度同期的 12.39% 提升至 13.33%，净利润由上年度同期的-8,856.10 万元变为-713.59 万元，亏损幅度大幅度降低。

公司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A、由于境外业务主要是安保服务，属于劳动密集型，但由于香港、澳门地区一季度的假期普遍较多（新年假期、春节假期等），安保服务需求下降，但仍需支付人员工资，因此一季度的毛利普遍偏低；

B、境内系统集成及制造业受春节务工人员返乡影响较大，项目施工现场及工厂一般都会有一个月左右的假期，这也会导致当期的成本费用显著高于其他季度；

C、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政府、事业单位采购一般是上半年招投标，下半年开始施工，因此一般一季度也是系统集成业务的淡季。

D、由于美元加息影响，港币的贷款利率在一季度一直居高不下，香港总部约 3 亿元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相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192 万元；

综上因素，使得公司一季度净利润仍有小幅亏损。

## （2）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410.52	36,263.78	11.43%
营业成本	35,732.80	32,767.07	9.05%
营业利润	-261.32	-1,290.14	79.74%
利润总额	-261.32	-1,281.85	79.61%
净利润	-414.12	-1,263.78	67.23%

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0,410.52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4,146.74 万元，增长 11.43%，净利润-414.12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亏 67.23%。

### A、境外各运营子公司盈利全面转正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境外疫情管理放松，人员流动加强，来自旅游、航空、零售等领域的消费开始增加，公司各境外经营主体的收入增长均较为明显，各子公司的经营性利润均实现了转正。

### B、境外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伴随社会资源要素流动恢复，来自客户的安保服务需求逐步恢复，与此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底对海外管理层结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各海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现了比较稳定的增长。各境外子公司均在各地区获得了大量重要的新增客户，包括泰国三条地铁的人力安保服务、澳门 The Dairy Farm 五年期的服务、香港机电工程署的电子安防改造工程等。

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在后疫情阶段体现了非常稳定的复苏，盈利能力也开始逐步恢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也对各境外主体进行了实地调研，未来在境外、境内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方面有更全面的尝试。

### (3) 境内系统集成业务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064.03	12,817.44	79.94%
营业成本	20,234.83	11,195.31	80.74%
营业利润	1,333.30	-1,589.55	183.88%
利润总额	1,256.70	-1,607.66	178.17%
净利润	927.47	-1,598.47	158.02%

受 2022 年整体建筑行业周期影响，境内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于 2022 年公司实施司法重整、整体征信状况影响各子公司承接国内大中型项目以及缺少外部资金支持的背景下，各智能化系统集成子公司依然表现出了相当高的经营韧性，也为公司境内业务的开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除业务开拓以外，公司对境内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的日常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营销区域化，运营和管理集中化的管理理念，将管理架构趋向集中和扁

平化；将营运不佳、规模不大的系统集成业务进行归集；逐步减少运营主体，提升品牌效应，实现系统集成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严控项目风险，稳步发展。

2023 年一季度境内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 23,06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46.59 万元，增长比例 79.94%；净利润 92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02%，实现扭亏为盈。

#### （4）智能制造业务业绩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制造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工业、智能医疗等领域，主要依赖于房地产行业，受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影响，2023 年一季度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收入 3,14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6.01%。

### 3、公司各业务板块 2023 年经营情况

#### （1）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经营情况

##### A、境外安保综合运营服务的品牌和资质优势

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同行业内最优质的行业资质，在相应国家或地区排名靠前且历史悠久，是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境外子公司长期的行业经历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人才优势，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方案，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在香港长达 40 多年的业务经验、泰国和澳门近 30 年的业务经验，大洋洲近 40 年的业务经验都是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支撑，各境外子公司长期稳定地在安保运营服务行业的耕耘，为公司的业务稳定性提供了重要支持。

##### B、社会经济活动修复后，快速稳定恢复至盈利状态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以大洋洲、泰国为代表的境外子公司的社会经营活动快速复苏，受益于终端消费的提升以及零售端的恢复，客户对于安保服务需求提升，服务价格的敏感性也较疫情期间有了大幅改善。

从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数据来看，泰国卫安、卫安控股同期比较均实现了营业收入约 10%左右的增长，且均实现了盈利。尤其是相关社会活动的增加带来各类体育



活动、演艺活动以及航空、商场等地区的安保需求快速增加。泰国子公司新获得了大量商场、机场的安保服务合同，还中标了泰国三条地铁线路的安保服务合同。

香港及澳门方面，2023年2月以来，随着内地和香港、澳门地区的通关，两地的经济活动联系大幅增加，包括内地及东南亚、欧洲去往港澳地区的人数大幅增加，相关的安保服务需求也在快速增加。香港卫安方面，公司来自零售端的客户安保服务的需求稳步提升，同时来自香港入境署、香港机场等公共服务地区的电子安防业务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公司获得了部分新增订单。澳门方面，公司除原有获得中国银行往来香港的现金押运业务以外，今年3月份还获得了工商银行澳门分行的往来香港的现金押运业务。

公司在境外各子公司通过历史积累的品牌认知优势，在社会活动复苏后，快速获得了大量优质新项目的订单，为公司境外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C、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客户资源稳定，近几年重大客户均稳定持续，良好的客户关系能够为公司带来长期的收益。

①香港卫安近三年长期合作重大客户：中国银行香港分行、恒生银行、JONES LANG LASALLE MANAGEMENT SERVICES LTD、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HK) LTD、CAFE DE CORAL GROUP LTD。

②澳门卫安近三年长期合作重大客户：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财政局、澳门商业银行、華僑永亨銀行、RLG Macau Limited、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③泰国卫安近三年长期合作重大客户：Bangkok Expressway and Met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Chevron Thailand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Ltd.、Asset World Cor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各境外子公司2023年一季度新签署的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主体公司	单位	2023年度预计确认收入金额
香港卫安	万港元	2,260.43
澳门卫安	万澳门元	455.03
泰国卫安	万泰铢	9,446.94
卫安控股	万澳元	740.00

境外安保综合运营业务经营稳中有进，继续维护和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保证了市场占有率。从一季度经营成果可以看出，公司境外业务较上年同期稳步上升。

#### D、未来境内境外业务协同和交叉销售

随着数字智能产业在中国的实践逐渐被认知和接受，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智能安防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市场需求也逐步在向智能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发展，这些需求为公司境外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机会；公司境内各智能化系统集成子公司都有近 20 年的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为境外的数字智能化产业发展赋能，而境外子公司多年来累计的零售、交通、航空、金融等行业的长期客户也能为相应数字智能产业的落地提供客户资源。

境外各子公司正逐步强化与科技服务的融合，依靠科技力量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基于数字智能化的产业需求，围绕现有的安保综合运营业务服务的客户，做需求开发和交叉销售，促进安保综合运营服务的技术转型。

### (2) 境内系统集成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在各个领域普及应用，公司将各内地子公司的优质项目资源进行整合，围绕智慧城市的智能系统集成业务，重点深耕“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信息安全”三大领域，并设立三大事业部统筹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

#### A、公司在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的优势

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板块，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交通指挥平台、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诱导发布、车载云台监视、智能公交、机场铁路等子系统，实现了交通运行检测、交通运输分析、国民出行分析、交通战略决策等功能的融合，使交通管理更智能化、精细化，提高了交通部门的决策分析能力和调控管理能力，提升了公众出行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现在建或已成功应用于苏州市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警用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黄天荡线网指挥中心 NCC 集成项目、

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春申湖路交安监控项目、徐州轨道交通 2 号线视频监控项目、济南轨道交通 R2 线信号系统项目、成都市娇子公交停保基地运营智能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项目、成都市国际商贸城公交枢纽站公交运营智能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项目、沪通铁路张家港高铁站站房综合体信息化项目等。

公司的智慧医疗业务板块，重视关注现代医疗每个环节，将智能化技术引入医疗业务板块，打造整体化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该方案囊括医院业务信息系统（网上预约、自助挂号、自助付费、智慧导诊、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影像管理、大数据分析支持与决策支持）、医疗常规净化系统（产科、实验室、层流病房、洁净手术部、重症监护室 ICU、消毒供应中心 CSSD）、医院安全防范系统（人员车辆出入控制、视频安防、异常自动报警、紧急广播、可视化电子巡更、全区域无线对讲）、楼宇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综合布线、网络建设、信息发布、能源管理、环境监测）等，可为医疗工作者和病患创造更加舒适、便利、高效的现代化医疗环境。现在建或已成功应用于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甲）净化项目，武汉市常青花园综合医院（三甲）净化系统项目，梧州市工人医院（三甲）净化及智能化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实验室项目，广元市度众颐养园（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智能化项目，上海崇明区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等。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板块，可为政府、学校、银行等机构的信息化安全保驾护航。公司主要通过安擎数据分析系统（海量数据收集、智能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自动化联动）和安视威胁管理系统（安全攻击防范、设备和资产管理、设备安全准入控制、设备可控性检测、视频设备风险漏洞报警）构建了一套成熟完善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将应用与防御并重，实现了前端网络设备与应用设备的迅速整合，提升了网络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让网络全栈感知、安全无忧。现在建或已成功应用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治安监控系统项目，昆明市公安局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项目，宁波市及下辖鄞州区人防工程智能化项目，苏州市吴中区天眼系统监控项目等。

## B、公司截止一季度在手订单情况

境内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公司	在手订单
中科智能	25,832.03
浙江华和	21,456.74
上海擎天	13,035.24
深圳威大	11,914.68
天津同方	6,806.74
中安消旭龙	3,161.88
中安消达明	432.17
中安消技术	358.49
上海提滢	144.30
<b>总计</b>	<b>83,142.27</b>

截至目前，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截至目前在手订单 83,142.27 万元。

#### C、目前在跟订单情况

公司目前在跟订单项目总额 240,368.00 万元，中标率超过 80% 以上的项目共计 49,324.00 万元，部分项目合作意向已达成，处于合同细节商谈中。

#### D、一季度新增合同情况

2023 年一季度新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公司	合同金额
中科智能	12,573.14
浙江华和	6,073.03
上海擎天	5,187.93
中安消旭龙	2,445.88
天津同方	1,530.84
深圳威大	161.90
中安消达明	76.77
<b>总计</b>	<b>28,049.49</b>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系统集成业务板块新签合同 28,049.49 万元。

#### F、系统集成新战略业务的拓展

在巩固原有客户的情况下，针对新的市场，公司还采取了以下举措：

①拓展新市场，扩大智慧医疗销售团队。公司新招聘了 6 名具备丰富智慧医疗行业销售经验的市场人员，力图开拓新的市场。

②建立智慧养老、智慧消防的战略布局。公司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和技術优势，凭借智能化系统子公司早期在医疗信息化、智慧养老、智慧医疗等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积累，为居家养老搭建了统一的智慧养老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健康、智慧生活、智慧安全、智慧出行的四大功能，为客户提供实时、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养老服务，现已完成了苏州的城市试点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系统集成业务板块在手订单 83,142.27 万元，2023 年一季度新签合同 28,049.49 万元。从公司在手可执行订单来看，系统集成业务板块订单量储备充足，且持续有新增订单，在上市公司信用快速修复之下，将改善境内子公司的融资条件，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

### （3）境内智能制造业务经营情况

#### A、智能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智能制造板块的三家子公司分别在各自细分的物联传感领域有多年的经营历史。深圳豪恩在安防传感器领域有近 300 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深耕传感器市场超过 20 年，形成了广泛的市场口碑和品牌效应，主要产品包括人体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烟雾探测、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等核心零部件和技术，整装生产各类防盗报警设备、智慧消防报警设备、周界防范报警设备、总线制报警设备、安全类探测器、智能家居传感套装等；常州明景一直从事视频采集前端以及视频存储和分析技术，并叠加各种通信技术和智能图像分析技术，也有近 20 年的技术和产品积累，主要提供视频采集前端、视频存储、电力 AI 智能巡检可视化解决方案、智慧林业防火系统解决方案、5G 智能无线图传车载系统解决方案和智慧能源防爆解决方案等；深圳科松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感应智能门禁产品”的企业之一，其智能门禁解决方案涵盖了智能门禁识别、人脸识别、道闸通道、访客系统以及一卡通管理平台，深圳科松的智能门禁解决方案是公司智能化系统

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数字智能化产业的应用场景。

## B、维持原有客户，拓展新领域市场

在传统房地产市场受到冲击的情况下，传统的安防报警器件的销售收入呈现下滑趋势，但是公司也在维持原有大客户和销售生态的基础上，大力投入智慧养老、智慧消防、数字能源以及工业物联网等新细分市场产品的研发，同时整合渠道资源，深入巩固以华为、海康、大华等重要基石客户的情况下，拓展包括智能家居领域的腾讯连连、涂鸦等行业客户、加强国际市场在个人家庭自动化领域开拓；同时在适应市场需求变动的情况下，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寻找合作机会。

公司在传统的高清球型摄像机、智能高速球、车载云台、布控球等产品领域依然维持了稳定的市场格局，产品广泛的应用于公安、交警、城管、应急指挥、移动监控以及各类特殊户外应用场景；伴随 5G 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AI）识别系统的技术成熟，常州明景正在利用 5G 通信技术和智能 AI 识别技术更广泛的赋能公司的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公司在 5G 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力 AI 智能巡检系统方面都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产品。

常州明景在电力行业的产品获得广泛认可，包括输配电线路及电力安全监测等领域形成了包括输电在线监测云台摄像机（多目组合）、输电线路三跨视频监测终端、高清 AI 一体化布控球、网络高清热成像布控球、高清便携单兵手持终端、AI 智能驱光驱鸟云台、物联微拍机等，不仅实现实时的后台监测互动，还可以通过 AI 识别进行日常监控管理。公司的智慧能源防爆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煤矿、化工等行业。

公司基于已有的物联传感产品的先发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的产品，发掘新的市场，本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 20 余人，当前智能制造板块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的占比较小，但智能制造是公司的核心战略。公司将围绕物联传感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包括从产业链上下游以产业合作或者资本合作的方式，实现做大做强；整合公司境内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需求，通过智能化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叠加产品的方式进行推广；向境外各安保运营子公司进行渠道

协同和产业协同；在研发资金投入以及市场推广方面进行全面支持。加大研发投入短期将降低智能制造业务利润贡献度，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 4、对经营不佳子公司进行“关停并转”

受公司历史债务、大量诉讼和失信问题的影响，昆明飞利泰，北京科技服务，中安消技术这三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了不小的冲击，导致三家子公司出现业务停滞，大量人才团队流失，经营情况持续亏损的情况，影响上市公司整体利润，现今国际经济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也使得三家子公司的竞争力不再能够适应市场的变化。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战略布局以及各子公司经营现状后，将积极推进“关停并转、做优做强”的发展方针，一方面及时止损，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集中优势资源，做优做强。境外子公司方面，部分子公司存在收入占比大但利润水平较低的情形，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措施，做优做强，提升境外业务整体的利润水平。

对经营持续亏损，且管理团队积极性不足的子公司，进行裁员、关停或者剥离；对于小而全，但资产回报率低，效益不佳的公司，考虑重组合并至成熟的业务团队；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联动效果不好，毛利水平较低业务，且没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同步考虑转让或者关停；突出战略布局的子公司以及经营绩效好的子公司在公司内部资源分配的话语权，做优做强，充分优化公司资产状况，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顺利完成了司法重整，彻底化解了上市公司历史的债务问题，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以好转。2022年度主营收入亦没有大幅波动，且稳中有升。公司虽然通过司法重整化解了大量债务风险，但境外业务占比较高，且处于低毛利的业务状态，境内业务同样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压力；同时，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失信行为导致了上市公司征信受损，进一步恶化了上市公司的融资环境，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了不小的阻碍；目前，公司已采取包括拓展新市场、建立新的战略布局、突出智能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关停并转”经营不佳子公司等多

项举措，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

### 【破产管理人回复】

针对以上提及需要管理人回复问题，特说明如下：

#### 一、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案为债务人（即中安科）自行管理模式，故相关管理人未对债务重组收益进行测算，该测算工作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职责范围，故该问题的回复以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意见为准。

#### 二、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尤其是 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户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60,000.00 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 23.25 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4.30 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共计 5,08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4,364,401,842.13 元。其中，涉及 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69,814,755.84 元；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353,425,459.84 元；涉及经营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675,356,945.37 元；涉及融资性



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65,804,681.08 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共计 7,185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4,429,442,031.94 元。其中，涉及 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71,454,306.64 元；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416,826,098.85 元；涉及经营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675,356,945.37 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65,804,681.08 元。截至前述日期，管理人已经完成累计 6,102 家债权人债权的审查工作，债权确认金额共计 2,867,156,922.51 元，核减金额 559,405,644.13 元。其中，涉及 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1,146,900,316.86 元；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718,796,708.55 元；涉及经营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51,098,455.99 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950,361,441.11 元。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申报金额 1,002,879,465.30 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完成累积 4,626 家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分配金额合计 144,334,667.49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6,427,658.82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137,007,035.66 元，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599,973.01 元，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300,000.00 元。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完成累计 622 家债权人的股票分配工作，累计分配股票合计 358,012,771 股。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41,557,019 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7,738,081 股，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1,612,159 股，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87,105,512 股。

**三、截至年报披露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截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尚有 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申报金额 1,002,879,465.30 元。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年报披露日 2023 年 4 月 15 日，新增债权申报人数

2,100家，均为“16中安消”债券持有人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新增债权申报金额65,040,189.81元。

根据《重整计划》之规定，针对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已经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相应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中安科负责审查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对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在60,000.00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债权金额在60,000.00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即每100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23.25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4.30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

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目前，中安科《重整计划》已就“16中安消”债券的全体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以及涉及到已经判决和未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债权金额进行了偿债资源的预留。已进行债权申报的，其所涉债权经核查无异议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尚未申报的亦可以通过后续申报，待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

同时，中安科重整投资人武汉融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晶”）承诺如出现抵债股票不足而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超过312,600.97万元债务部分（不含现金清偿和留债部分，且债务金额为武汉中院最终审定金额）的情况，则超过312,600.97万元债务部分的股票由武汉融晶按照4.30元/股负责补足，或由武汉融晶按照不超过4.30元/股的价格为该等债权人提供等值偿债方案。

后续，管理人亦将持续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继续对新增申报的债权人履行偿债义务。

## 【律师回复】

### 一、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关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已超出律师专业能力范围，故该问题请以年审会计师发表的意见为准。

### 二、梳理债权人名称、债权类型、金额、诉讼情况、解决方式及赔付进展等，并说明重整计划中有关债务清偿，尤其是 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

#### （一）《重整计划》中债务清偿依据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以债权人单位，每户债权人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60,000.00 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人每 100 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 23.25 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4.30 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即去掉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

#### （二）债权清偿的具体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16 中安消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相关债权均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共计 5,085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4,364,401,842.13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169,814,755.84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1,353,425,459.84 元；申报债权中涉及经营性的债权金额共计 675,356,945.37 元，涉及融资性的债权金额共计 1,165,804,681.08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共计 7,185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4,429,442,031.94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171,454,306.64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416,826,098.85 元；经营性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675,356,945.37 元，融资性的债权申报金额为 1,165,804,681.08 元；管理人已经完成累计 6,102 家债权人的债权审查工作，债权确认金额共计 2,867,156,922.51 元，核减金额 559,405,644.13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1,146,900,316.86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718,796,708.55 元；经营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51,098,455.99 元，融资性的债权确认金额为 950,361,441.11 元；另外 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申报金额为 1,002,879,465.30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累积完成 4,626 家债权人的现金分配工作，分配金额合计 144,334,667.49 元，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6,427,658.82 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现金 137,007,035.66 元，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599,973.01 元，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现金 300,000.00 元。管理人已监督中安科累计完成 622 家债权人的股票分配工作，累计分配股票合计 358,012,771 股，其中，16 中安消债的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41,557,019 股，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获得债权分配股票 27,738,081 股，经营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1,612,159 股，融资性债权人获得分配股票 87,105,512 股。

**三、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有关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偿付的有关标准、金额和具体安排**

#### **（一）暂缓确认债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尚有 1,903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等原因而暂缓确认，涉及债权申报金额 1,002,879,465.30 元。

#### **（二）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具体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新增债权申报人数 2,100 家，均为 16 中安消债持有人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债权人，新增债权申报金额 65,040,189.81 元。

#### **（三）公司对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具体安排**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于暂缓确认债权或受法律保护的未申报债权，将按同类型债权的清偿方式及比例对偿债资源予以提存。待相应债权依法确认后，债权人可按同类型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受偿。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公司负责审查后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式及比例获得受偿。具体清偿方案如下：

“对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下（含本数）的部分，将获得一次性现金清偿；债权金额在 60,000.00 元以上部分采用以股抵债方式清偿，即每 100 元债权金额可分得约 23.25 股中安科股票，股票抵债价格为 4.30 元/股。每户普通债权人以此计算可得股票数量出现小数位的，则向上取整。

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及利息部分可在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优先清偿。清算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惩罚性费用将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

《重整计划》已就 16 中安消债的全体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以及涉及到已经判决和未判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债权金额进行了偿债资源的预留。已进行债权申报的，其所涉债权经核查无异议经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尚未申报的亦可以通过后续申报，待武汉中院裁定确认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清偿。

## 2.《重整计划》中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条件之补足

重整投资人承诺，如出现抵债股票不足而无法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清偿超过 312,600.97 万元债务部分（不含现金清偿和留债部分，且债务金额为武汉中院最终审定金额）的情况，则超过 312,600.97 万元债务部分的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按照 4.30 元/股负责补足，或由重整投资人按照不超过 4.30 元/股的价格为该等债权人提供等值偿债方案。

## 3.《重整计划》中关于偿债资源的预留、提存及处理的规定

在武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经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抵债股票的，中安科根据重整计划将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金提存/预留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或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将应向其分配的抵

债股票提存/预留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即视为中安科已经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义务。以上所有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在提存/预留期间均不计息。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权利。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预留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自行处置，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已申报但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以依法确认的债权金额和债权性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清偿。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未向中安科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公司可以自行处置，所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重整计划》中已经就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有关标准、金额作了具体安排，后期由管理人持续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要求公司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继续对暂缓确认债权和新增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履行偿债义务。

###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中安科公司管理层以及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破产重整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检查与中安科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关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3) 获取本次债务重组清单及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明细和主要债权人债权资料文件，并与中安科公司的账面记录等进行核对；

(4) 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5) 评价管理层关于抵债股票公允价格以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点判断的合

理性，复核破产重整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 检查中安科公司本次债务重组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是否适当，披露是否充分；

(7) 关注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8) 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9) 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经营计划；

(10) 了解并关注期后管理层应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安科的债务重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安科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降，前期涉及的主要债务 16 中安消债、投资者诉讼及其他大额债务得以解决，中安科将聚焦主业，多措并举，完善产业链布局并转入良性的发展，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中安科至少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年报问询函问题三、年报显示，商誉期末余额为 3.10 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6 亿元。其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商誉减值计提额为 1,993.10 万元，累计已计提 2.18 亿元，占账面原值约 75%。另据公司披露的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2016-2018 年，中科智能累计完成业绩承诺 13,064.32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12.43%。本次公司拟向中科智能的交易对方查磊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前期剩余收购价款 1.95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中科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计提的商誉减值，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现象，并说明具体原因，前期业绩承诺是否真实履行，本次债务和解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评估师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关键参数确定的依据**

#### **1、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为将包含商誉、营运资金及长期资产作为资产组，以第三方估值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公司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业绩达成情况，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参考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5 号》、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卫安 1 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6 号》、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7 号》、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8 号》，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公司批准的结合近几年历史经营数据及后期发展规划预测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浙江华和万润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 系统有限公司	泰国卫安集 团	卫安 1 有限 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①	33,134.49	28,945.54	4,483.55	39,293.0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1,606.60	19,762.86		16,081.19
商誉的账面余额③=①-②	11,527.89	9,182.68	4,483.55	23,211.8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 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1,527.89	9,182.68	4,483.55	23,211.87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4,594.17	25,908.22	10,487.56	35,874.6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 价值⑦=⑤+⑥	26,122.06	35,090.89	14,971.12	59,086.4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9,470.18	33,097.79	15,031.04	50,316.7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以商誉减至0为限）⑨=⑦-⑧	6,651.88	1,993.10		8,769.77

## 2、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本期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预测关键参数如下：

### （1）华和万润

参数	预测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41.51%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11.07%	12.96%	13.46%	13.96%	13.96%	13.96%
费用率	8.34%	7.73%	7.43%	7.22%	6.93%	6.93%
折现率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5年，即2023年至2027年。

####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华和万润的主要服务包括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信息运维服务及专业软件开发。根据华和万润2023年度在手可执行订单及在跟项目情况，2023年以后年度参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周期影响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预测2023年至202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1.51%、10.00%、10.00%、10.00%、10.00%。

####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a）行业方面，安防行业逐渐已经迈向成熟阶段，行业竞争相对充分。

(b) 市场增速放缓，市场透明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近三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c) 2023 年度毛利率预测参照在手订单及在跟订单毛利率进行预测，2023 年以后毛利率随着公司管理结构优化逐步恢复到合理水平。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2.8353%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6.57%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0.6700
企业自身 $\beta$ 系数	0.7517
企业付息债务和权益比 D/E	14.3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75%
权益资本成本 Re	10.52%
债务资本成本 Rd	4.30%
D/ (D+E)	12.54%
E/ (D+E)	87.46%
税后折现率	9.66%
税前折现率	11.36%

(a)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f，参照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近似，即 Rf=2.8353%。

(b) 市场期望报酬率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指数和深圳成指自 1995 年改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取两个指数近十年的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41%。

(c)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华和万润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华和万润选择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无杠杆  $\beta_i$  值为 0.6700。

同样地，根据华和万润权益债务比率指标，其算数平均值为 14.34%，故本次评估取值 14.34%。

根据确定的公司权益债务比率 14.34%，华和万润适用所得税率 15%，换算为具有资产组持有人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_L$ ：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6700 \times (1 + (1-15\%) \times 14.34\%) = 0.7517\end{aligned}$$

(d)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R^2 = 90.89\%)$$

将净资产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2.75%。

因华和万润服务单位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规模较大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综合确定取值为 2.75%。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R_e &= 2.84\% + 0.7517 \times 6.57\% + 2.75\% \\ &= 10.52\%\end{aligned}$$

(f)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贷款利率是 4.30%，我们采用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为 4.30%。

(g)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 10.52\% \times 87.46\% + 4.30\% \times (1 - 15\%) \times 12.54\% = 9.66\% \end{aligned}$$

(h) 税前折现率(WACCBT)的确定

上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后资本成本，由于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则换算为税前：

$$\begin{aligned} WACCBT &= \frac{WACC}{1 - T} \\ &= 9.66\% \div (1 - 15\%) = 11.36\% \end{aligned}$$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华和万润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2) 中科智能

参数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10.70%	10.00%	10.00%	8.00%	5.00%	0.00
毛利率	14.64%	15.63%	16.09%	16.56%	17.02%	17.02%
费用率	7.33%	7.15%	6.99%	6.89%	6.91%	6.91%
折现率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 5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2023 年度按在手可执行项目可确认收入进行细化预测，2023 年以后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参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水平并结合企业实

际情况,适当调整进行预测,预测 2023 年至 202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0%、10.00%、10.00%、8.00%、5.00%。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结合自身及可比上市公司对未来毛利率进行预测:一方面未来公司随着资金面的宽裕和股份重组成功的利好影响,在采购成本方面能够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劳务成本随着经济复苏预计会回归到以往正常水平。随着公司各种管控措施的到位,毛利率水平会逐步提高。

综合以上因素,2023 年度毛利率按在手订单及新签合同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2023 年度以后预测期毛利率,一方面参照中科智能 2023 年度毛利率水平及预计经营情况,另一方面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范围,2023 年度以后预测期毛利率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2.8353%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6.57%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0.6700
企业自身 $\beta$ 系数	0.7517
企业付息债务和权益比 D/E	14.3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40%
权益资本成本 Re	10.17%
债务资本成本 Rd	4.30%
D/ (D+E)	12.54%
E/ (D+E)	87.46%
税后折现率	9.36%
税前折现率	11.01%

(a)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f, 参照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公布的十年期国债利

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近似，即  $R_f=2.8353\%$ 。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指数和深圳成指自 1995 年改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取两个指数近十年的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41\%$ 。

(c)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中科智能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中科智能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因此，中科智能的无杠杆  $\beta_i$  值为 0.67。

同样地，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权益债务比率指标，其算数平均值为 14.34%，故本次评估取值 14.34%。

根据确定的公司权益债务比率 14.34%，中科智能适用所得税率 15%，换算为具有资产组持有人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_L$ ：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670 \times (1 + (1-15\%) \times 14.34\%) = 0.7517\end{aligned}$$

(d)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R^2 = 90.89\%)$$

将净资产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2.40%（取整）。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e$ :

$$\begin{aligned} Re &= 2.8353\% + 0.7517 \times 6.57\% + 2.40\% \\ &= 10.17\% \end{aligned}$$

(f)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30%，我们采用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为 4.30%。

(g)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 10.17\% \times 87.46\% + 4.30\% \times (1 - 15\%) \times 12.54\% \\ &= 9.36\% \end{aligned}$$

(h) 税前折现率(WACCBT)的确定

上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后资本成本，由于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则换算为税前：

$$\begin{aligned} WACCBT &= \frac{WACC}{1 - T} \\ &= 9.36\% \div (1 - 15\%) = 11.01\% \end{aligned}$$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中科智能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3) 泰国卫安集团

参数	预测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4.28%	8.00%	8.00%	8.00%	5.00%	0.00

参数	预测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毛利率	9.92%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费用率	6.04%	5.77%	5.58%	5.43%	5.44%	5.44%
折现率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8--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5年，即2023年至2027年。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泰国卫安集团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将在历史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使收入得到稳步提升。根据泰国卫安集团2023年度预算数据，并结合历史正常年度增长率预测未来收入，预测2023年至202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28%、8.00%、8.00%、8.00%、5.00%。

2023年收入预测根据公司2023年的财务预算来预测，对于视频监控等电子安防工程业务，由于该行业技术含量较低，因此进入壁垒相对较低，电子安防工程收入预计将与安保服务增长同步，安保收入历史年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得益于公司声誉、市场占有率等，在业务拓展、业务提价中存在一定优势，基于谨慎原则，也结合企业历史正常年度增长率预测预计未来收入。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2023年度按现有在手订单进行收入及成本预测。2023年度以后的预测期毛利率，随着国家政策放开，受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因素逐渐消失，同时公司将积极解决人员补给问题，针对员工临时加班工资成本的支出在未来预测期应会逐步下降。故预测期暂按除2022年以前历史期平均毛利率10.53%进行估计。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报酬率	3.074%
资本市场溢价	6.72%
行业风险	0.44%
个别风险	1.00%
股权资本成本（CAPM）	11.23%
债务资本成本	6.00%
D/（D+E）	0.00%
E/（D+E）	100.00%
税后折现率	11.23%
税前折现率	14.04%

（a）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长期国债的收益率经常被用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选取泰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经查询英为财经，泰国十年国债收益率为 3.07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ERP（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94%。

ERP（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国家风险溢价  
=5.94%+0.78%=6.72%

即当前泰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6.72%。

（c）行业风险超额回报率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被评估企业所属安保行业，根据《2017valuationHandbook——

GuidetoCostofCapital》统计数据，类似行业的风险溢价为 0.44%。因此，本次评估中行业风险超额回报率取值 0.44%。

(d) 企业规模风险超额回报率 RPs

通过对公司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特点原材料的供应风险、特定产品的市场风险分析，认为企业目前在新常态市场大环境下，企业面临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一般，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中对特定风险收益率取值 1.0%。

(e)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Re} &= \text{Rf} + \text{ERP} + \text{RPI} + \text{RPs} \\ &= 3.074\% + 6.72\% + 0.44\% + 1.00\% \\ &= 11.23\% \end{aligned}$$

综上，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取值为 11.23%。

(f)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截止报告基准日，泰国银行一般银行贷款利率是 6.0%。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企业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g) 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WACCBT} &= \frac{\text{Re}}{1 - T} \cdot \frac{E}{E + D} + \text{Rd} \cdot \frac{D}{E + D} \\ \text{WACCBT} &= 11.23\% / (1 - 20\%) \times 100.00\% + 6.00\% \times 0.00\% \\ &= 14.04\% \end{aligned}$$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4.04%作为折现率。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泰国卫安集团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4) 卫安 1

参数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18.19%	7.00%	7.00%	6.00%	5.00%	0.00
毛利率	17.44%	17.99%	18.38%	18.78%	18.78%	18.78%
费用率	10.74%	10.53%	10.03%	9.84%	9.81%	9.81%
折现率	14.60%	14.60%	14.60%	14.60%	14.60%	14.60%

#####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 5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

#####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卫安 1 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保安运输服务、电子安防、人力安防和非押运业务等。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数据，并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对其未来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预测 2023 年至 202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19%、7.00%、7.00%、6.00%、5.00%。

过去三年香港旅游业、零售业、餐饮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大量倒闭潮来临，行业进入了寒冬。卫安 1 主要业务收入之一现金武装押运收入，而使用现金较多的行业人群也是旅游业、零售业、餐饮业，故受影响较大。2022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政策放开，公司业务逐步恢复向好。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香港的保安服务及设施管理服务市场分散且竞争激烈。

2020 年，香港保安服务行业约有 600 多名参与者，而香港约有 900 间设施和管

理公司（包括物业管理及停车场租赁和服务提供商）以及 1,000 间清洁公司。于 2020 年，公营部门保安服务市场规模占保安服务市场总规模之 4.4%。保安服务市场相对分散，前五名参与者以收入计约占整个市场 11.3%。在香港，保安服务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至 2018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 4.8%。预期香港保安服务的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7%。

2023 年 2 月份已经实现了全面通关，也放开了防疫政策，经济将逐步恢复，按照现有的市场竞争来看，2023 年将相比 2022 年小幅上升，2023 年度收入按在手订单及公司管理层预算确定，未来年度增长率将逐步与市场同步，2026 及以后预测期考虑到公司是香港排前三的保安公司增长将可能会逐步放缓。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2023 年度毛利率数据根据卫安 1 关于 2023 年度在手订单及预算数据，2023 年度及以后预测期考虑到经济逐步恢复预计可以回归到之前年度正常水平。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报酬率	3.703%
资本市场溢价	6.49%
个别风险	2.00%
股权资本成本（CAPM）	12.19%
债务资本成本	5.63%
D/（D+E）	0.00%
E/（D+E）	100.00%
税后折现率	12.19%
税前折现率	14.60%

（a）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长期国债的收益率经常被用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选取香港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经查询英为财经，香港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在距评估

基准日较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益率 3.703%。

(b)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ERP（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4.24%。

ERP（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市场）+国家风险溢价  
=5.94%+0.55%=6.49%

即当前香港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6.49%。

(c) 企业规模风险超额回报率 RPs

通过对公司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特点原材料的供应风险、特定产品的市场风险分析，认为企业目前在国家政策放开后业务逐步向好，企业面临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一般，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中对特定风险收益率取值 2.00%。

(d)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Re &= R_f + ERP + R_{Pi} + R_{Ps} \\ &= 3.703\% + 6.49\% + 2.00\% \\ &= 12.19\% \end{aligned}$$

综上，股权评估折现率合计取为 12.19%。

(e)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截止报告基准日，经查询香港银行贷款利率为 5.63%。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企

业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f) 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BT = \frac{Re}{1 - T} \cdot \frac{E}{E + D} + Rd \cdot \frac{D}{E + D}$$

$$WACCBT = 12.19\% / (1 - 16.5\%) \times 100.00\% + 5.63\% \times 0\% = 14.60\%$$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4.60% 作为折现率。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卫安 1 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3、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中科智能在业绩承诺期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1、中科智能经营情况

目前中科智能继续深耕已有业务版图，以苏州为起点，并依托集团总部的协同效应，扩展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稳步经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①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

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商业建筑、交通建筑、办公建筑、住宅建筑、学校建筑、医院建筑、文化建筑和工业建筑等八大类建筑。公司通过运用智能化技术提供建筑智能化和建筑节能服务，使客户的建筑实现高效、节能、便捷、安全、舒适、环保、健康等功能。

具体内容为承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机房工程和智能化集成系统等工程，通过承建其中的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实现建筑节能服务；业务流程包括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

### ②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综合安防系统、乘客资讯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共 5 个系统的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化各子系统进行综合管理并使各子系统最大限度的发挥功能的需求,可以有效降低城市轨道运营成本，提高自动化水平。

### ③智慧园区、智慧养老

智慧园区由实现单场景智能化体验，向建设园区数字平台发展，园区智慧化场景基于数字平台实现园区多场景联动服务；同时使用数据支持园区精益运营，实现园区数据和服务共享。未来，智慧园区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加持下，将实现全要素聚合和全场景智慧，成为一个基于数据自动控制、自主学习、自我进化、自主决策的有机生命体。

借助新兴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智能终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以实现国内养老产业智能化 4.0 系统为标准，搭建智慧养老综合平台，联动养老机构、服务机

构，对接政府部门的财政系统、公安系统、救助系统，实现多功能一体化。

#### ④隧道交通智能化

随着交通道路的不断发展，隧道作为其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其数量不断增加，建设可靠、稳定、先进、经济的隧道监控系统已经成为工程界和公路营运管理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现代控制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公路交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与 3C 技术相结合的 PLC 以其卓越的可靠性、抗干扰性以及灵活的控制方式成为隧道监控系统的核心控制器，他们与开放的网络通信系统一起，共同推动着隧道监控系统的发展。在隧道技术方面，公司已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中科智能隧道控制中心综合监控软件”，隧道建设的迅猛发展必然会对其附属设施及其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而隧道综合监控系统适合在隧道里应用，结合了风机、排水泵、照明及交通指示设备，它将以往的手动控制更改为自动化控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陆续设立了北京分公司、四川分公司、苏州高新区分公司、太仓分公司、姑苏区分公司，拓展已有的业务版图，做大做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员工 100 余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90%以上，分布于公司设计研发和各事业部，技术队伍通过实施严格、科学的考核制，保证了实施工程的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创新价值，最实用的智能信息化应用方案和服务。公司设立了智能交通事业部、智能城市事业部、智能物联事业部、设计研发中心和售后服务中心。

经过市场的磨砺，公司已成为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零碳建筑、智能家居、智慧消防、智慧水利、智慧园区、信息安全等领域全栈式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维服务商，公司作为顶层规划、系统设计、工程实施、运维一体化的高科技服务型企业，企业规模及技术实力在省内名列前茅。公司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音视频资质壹级等多项业务资质，1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智慧环保、智慧卫生、智慧城管、智慧招商、智慧养老、低碳零碳等方面进行新的开拓。自主建设了各类信息化平台，并在电商、物流企业、安防企业、



互联网企业布局等多个领域进行布局；同时，公司在数字化经济领域积极探索，通过 BIM 建模技术、地理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5G 通信技术、无线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360°让高空抛物“有迹可循”、AI+人车安保“聪明巧捷”、5G+园区服务“所做即所见”，走出一条数字化经济之路。

## 2、中科智能财务状况

承诺期满后，中科智能 2016 年-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8,025.48	38,842.39	42,995.96	44,850.12	53,287.98	57,434.77	61,817.42
负债总额	21,907.25	19,568.77	19,692.54	18,545.95	24,026.16	27,579.32	33,165.16
净资产总额	16,118.24	19,273.62	23,303.42	26,304.17	29,297.71	29,855.45	28,652.26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1,626.74	17,310.86	23,252.08	27,088.00	30,352.88	27,148.54	31,481.44
营业成本	31,626.05	11,936.86	16,886.17	21,048.72	24,160.63	23,566.95	28,850.28
毛利率	24.02%	31.04%	27.38%	22.30%	20.40%	13.19%	8.36%
净利润	6,465.16	3,155.39	4,029.80	3,860.12	2,933.50	557.73	-1,203.18

公司在承诺期满后，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业绩相对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因受这两年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周期影响，市场经济活跃度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因自身长期受困资信影响，融资敞口收窄，其业务开展受此拖累，毛利率下降。

## 3、中科智能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 (1) 中科智能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6,384.80	13,378.05	1,993.10	21,755.96

### (2) 中科智能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原因如下：

#### ① 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放缓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4.32%，以后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受以下原因影响很难维持该增长率：

外部环境：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影响，客户国内新开工项目及公司在手项目建设进度均低于预期。

资金方面：受母公司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违约影响，2018 年银行收缩我司的银行授信，公司贷款余额由 6,500 万减少至 1,100 万，银行收贷对公司业务开拓及工程实施进度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导致目标项目的跟进、项目进度推进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内部环境：在建项目因业主方将总体工程进度延迟，部分项目按预算应在 2018 年度完工，但由于上述影响未能完成预期收入目标。

## ②预计毛利率下降

随着智能化系统集成板块业务的市场充分竞争，公司为维持市场占有率，业务承接方式从之前的公开招标形式，更多转向总分包承接项目模式，因总包收取分包单位管理费平均约在 3-5%左右，压低了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的毛利润。

2021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其原因如下：

### ① 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融资环境持续受挫，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致使公司信贷信誉下降，融资较为困难。公司在中国银行苏州姑苏支行只有授信保函额度 4,000 万元，无流动资金借款，全年处于资金赤字预警高压状态，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周期影响，在施项目进度未能按照预期进度完成，市场经济收紧，资金流严重短缺。

### ② 毛利率下降

为了解决资金短缺困境，公司加速推进存量工程项目的结算进程，促进存量工程项目资金回笼，管理层针对已完工多年长期未结算的工程，催促监理单位加速工程量审计，尽快出具工程结算报告，以促进资金快速回款。2021 年销售回款（货币

资金回款) 3.23 亿元, 2020 年销售回款(货币资金回款) 2.27 亿元, 增长了 42.41%。

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①为保持市场占有率, 开始承接低毛利项目

公司营业收入未发生大幅变化, 与 2021 年相比, 增长 15.96%。受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周期、资金紧张等多重影响, 公司业务拓展面临重重困难。一方面, 在中科智能总经理的带领下, 大力拓展新业务版图, 鼓励业务人员开发新业务。2022 年公司设立了高新区分公司、太仓分公司。另一方面, 深耕已有版图的业务承接, 拓展承接毛利空间相对低的项目, 抢占市场占有率。

②毛利率下降

一方面, 受市场业务环境影响, 2022 年由于国内和国外各种因素的影响, 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 造成金属类材料涨价, 价格传导到下游行业, 导致公司采购设备材料成本增加。劳力市场, 由于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周期影响, 异地务工人员骤减, 劳工短缺, 相应劳工成本不断提高, 在建项目的施工成本大幅增加。成本上涨因素造成项目利润降低。

同行业中在存量项目上竞标激烈, 低价竞标, 使得中标项目毛利偏低, 市场上同行业毛利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影响公司承接项目的利润。市场竞争性谈判业务从之前的市场招投标向总分包模式倾斜转变, 公司承接业务的利润空间收窄, 造成后续承接项目利润逐年降低。受资金紧张拖累, 公司不得不把部分利润空间让渡给供应商, 才使得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另一方面, 公司继续推进存量工程项目的结算, 促进资金快速回款。2022 年销售回款(货币资金回款) 4.42 亿元, 2021 年销售回款(货币资金回款) 3.23 亿元, 增长了 36.62%。

综上, 2021 年、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受整体市场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所处的特殊时期影响有关, 公司不存在前期业绩承诺未真实履行的情况。

#### 4、本次债务和解的原因及目的

(1) 本次和解债务的付款条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后已经成就。

2016年7月，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关联方查磊和其他相关方干宝媛、顾嵩、胡明晶、丁善幼、章华明、章利红、汤进军、刘湘盈、张青、阎亮、王永亮、魏伟（关联方和其他相关方以下统称“乙方”）以及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科智能”）签订《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及《关于收购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中科智能100%股权。约定该笔100%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8亿元。

2019年4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2990号《关于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确认中科智能2016-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13,064.32万元，超过累计承诺数1,444.32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期盈利的112.43%，实现了业绩承诺。

(2) 剩余应付未付交易价款一直尚未支付。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科智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一直未向查磊等13名自然人股东支付剩余应付未付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19,496.74万元，且一直拖欠至今。

(3) 本次债务和解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023年4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股权收购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述债务合计人民币19,496.74万元的偿还有关事项，达成和解并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经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在扣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影响后，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应付交易对价合计16,480.22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上述债务的清偿方式考虑了分期付款以及资产抵债，有利于维

护了上市公司的商业利益；另一方面和解协议的生效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大程度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自 2016 年并购中科智能以来，其经营稳定，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中科智能中层以上管理者的积极性，对公司经营产生正向影响；有助于解决公司股权收购的债务支付问题；避免因尚未支付股权收购的交易款而导致的违约风险；同时也是化解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和解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 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 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与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5) 比较相关资产（组合）以往年度的实际数据与管理层以前的预测数据，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 (6) 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 (7) 评估管理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8) 复核中科智能 2016 年至今的财务数据；
- (9)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债务和解协议》签署的相关背景。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中安科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选取的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选取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

(2) 中科智能 2021 年、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受整体市场经济环境和自身经营所处的特殊时期影响有关，我们未发现前期业绩承诺未真实履行的情况，本次债务和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评估师回复】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为将包含商誉、营运资金及经营性资产作为资产组，以第三方估值机构评估确认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结合公司对包含商誉资产组的业绩达成情况，如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参考了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卫安控股（泰国）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5 号》、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卫安 1 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6 号》、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7 号》、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3）第 40008 号》，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经公司批准的结合近几年历史经营数据及后期发展规划预测的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泰国卫安集团	卫安1有限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①	33,134.49	28,945.54	4,483.55	39,293.0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21,606.60	19,762.86		16,081.19
商誉的账面余额③=①-②	11,527.89	9,182.68	4,483.55	23,211.8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③+④	11,527.89	9,182.68	4,483.55	23,211.87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⑥	14,594.17	25,908.22	10,487.56	35,874.61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26,122.06	35,090.89	14,971.12	59,086.4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19,470.18	33,097.79	15,031.04	50,316.7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以商誉减至0为限)⑨=⑦-⑧	6,651.88	1,993.10		8,769.77

## (二) 说明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本期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委托方基于公司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预测收益,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预测关键参数如下:

### 1、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万润”)

参数	预测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41.51%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毛利率	11.07%	12.96%	13.46%	13.96%	13.96%	13.96%
费用率	8.34%	7.73%	7.43%	7.22%	6.93%	6.93%
折现率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

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 5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华和万润的主要服务包括智慧城市安保系统集成、信息运维服务及专业软件开发。根据华和万润 2023 年度在手可执行订单及在跟项目情况，2023 年以后年度参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及建筑行业周期影响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水平进行预测，预测 2023 年至 202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51%、10.00%、10.00%、10.00%、10.00%。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a) 行业方面，安防行业逐渐已经迈向成熟阶段，行业竞争相对充分。

(b) 市场增速放缓，市场透明化，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近三年整体处于下降趋势。

(c) 2023 年度毛利率预测参照在手订单及在跟订单毛利率综合进行预测，2023 年以后毛利率随着公司管理结构优化逐步恢复到合理水平。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2.8353%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6.57%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0.67
企业自身 $\beta$ 系数	0.7517
企业付息债务和权益比 D/E	14.3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75%
权益资本成本 Re	10.52%
债务资本成本 Rd	4.30%
D/ (D+E)	12.54%
E/ (D+E)	87.46%



税后折现率	9.66%
税前折现率	11.36%

(a)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参照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近似，即  $R_f=2.8353\%$ 。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的确定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指数和深圳成指自 1995 年改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取两个指数近十年的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9.41\%$ 。

(c)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华和万润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华和万润选择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无杠杆  $\beta_i$  值为 0.6700。

同样地，根据华和万润权益债务比率指标，其算数平均值为 14.34%，故本次评估取值 14.34%。

根据确定的公司权益债务比率 14.34%，华和万润适用所得税率 15%，换算为具有资产组持有人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_L$ ：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6700 \times (1 + (1-15\%) \times 14.34\%) = 0.7517\end{aligned}$$

(d)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

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R^2 = 90.89\%)$$

将净资产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2.75%。

因华和万润服务单位主要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规模较大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相对较低，综合确定取值为 2.75%。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 R_e &= 2.84\% + 0.7517 \times 6.57\% + 2.75\% \\ &= 10.52\% \end{aligned}$$

(f)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贷款利率是 4.30%，我们采用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为 4.30%。

(g)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 &= 10.52\% \times 87.46\% + 4.30\% \times (1 - 15\%) \times 12.54\% = 9.66\% \end{aligned}$$

(h) 税前折现率(WACCBT)的确定

上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后资本成本，由于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则换算为税前：

$$\begin{aligned} WACCBT &= \frac{WACC}{1 - T} \\ &= 9.66\% \div (1 - 15\%) = 11.36\% \end{aligned}$$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华和万润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2、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智能”）

参数	预测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10.70%	10.00%	10.00%	8.00%	5.00%	0.00
毛利率	14.64%	15.63%	16.09%	16.56%	17.02%	17.02%
费用率	7.33%	7.15%	6.99%	6.89%	6.91%	6.91%
折现率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11.01%

###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5年，即2023年至2027年。

###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2023年度按在手可执行项目可确认收入进行细化预测，2023年以后年度的收入增长率，参考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水平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进行预测，预测2023年至202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70%、10.00%、10.00%、8.00%、5.00%。

###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结合自身及可比上市公司对未来毛利率进行预测：一方面未来公司随着资金面的宽裕和股份重组成功的利好影响，在采购成本方面能够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劳务成本随着经济复苏预计会回归到以往正常水平。随着公司各种管控措施的到位，毛利率水平会逐步提高。

综合以上因素，2023年度毛利率按在手订单及新签合同综合毛利率进行预测，2023年度以后预测期毛利率，一方面参照中科智能2023年度毛利率水平及预计经营情况，另一方面结合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范围，2023年度以后预测期毛利率逐步回归正常水平。

###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收益率 Rf	2.8353%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6.57%
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0.67
企业自身 $\beta$ 系数	0.7517
企业付息债务和权益比 D/E	14.3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40%
权益资本成本 Re	10.17%
债务资本成本 Rd	4.30%
D/ (D+E)	12.54%
E/ (D+E)	87.46%
税后折现率	9.36%
税前折现率	11.01%

(a)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 Rf，参照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公布的十年期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近似，即 Rf=2.8353%。

(b)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的确定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指数和深圳成指自 1995 年改革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取两个指数近十年的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41%。

(c)  $\beta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中科智能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本次通过选定与中科智能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即  $\beta_i$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因此，中科智能的无杠杆  $\beta_i$  值为 0.67。

同样地，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权益债务比率指标，其算数平均值为 14.34%，故本次评估取值 14.34%。

根据确定的公司权益债务比率 14.34%，中科智能适用所得税率 15%，换算为具有资产组持有人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_L$ ：

$$\begin{aligned}\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 &= 0.670 \times (1 + (1-15\%) \times 14.34\%) = 0.7517\end{aligned}$$

(d)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国内研究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的数据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A (R^2 = 90.89\%)$$

将净资产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2.40%（取整）。

(e)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begin{aligned}R_e &= 2.8353\% + 0.7517 \times 6.57\% + 2.40\% \\ &= 10.17\%\end{aligned}$$

(f)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4.30%，我们采用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为 4.30%。

(g)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begin{aligned}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0.17\% \times 87.46\% + 4.30\% \times (1-15\%) \times 12.54\% \\ &= 9.36\%\end{aligned}$$

(h) 税前折现率(WACCBT)的确定

上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税后资本成本，由于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税前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则换算为税前：

$$\begin{aligned}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 - T} \\ &= 9.36\% \div (1 - 15\%) = 11.01\% \end{aligned}$$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中科智能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3、泰国卫安集团

参数	预测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4.28%	8.00%	8.00%	8.00%	5.00%	0.00
毛利率	9.92%	10.53%	10.53%	10.53%	10.53%	10.53%
费用率	6.04%	5.77%	5.58%	5.43%	5.44%	5.44%
折现率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①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8--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5年，即2023年至2027年。

②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泰国卫安集团为泰国大型企业、酒店、零售、物业等客户提供人力安保、安全护卫、视频监控等安保系统解决方案，未来将在历史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使收入得到稳步提升。根据泰国卫安集团2023年度预算数据，并结合历史正常年度增长率预测未来收入，预测2023年至2027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28%、8.00%、8.00%、8.00%、5.00%。

2023年收入预测根据公司2023年的财务预算及在手订单来预测，对于视频监控等电子安防工程业务，由于该行业技术含量较低，因此进入壁垒相对较低，电子安防工程收入预计将与安保服务增长同步，安保收入历史年度高于行业平均增速，

得益于公司声誉、市场占有率等，在业务拓展、业务提价中存在一定优势，基于谨慎原则，也结合企业历史正常年度增长率预测预计未来收入。

③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2023 年度按现有在手订单进行收入及成本预测。2023 年度以后的预测期毛利率，随着国家政策放开，受过去三年宏观环境影响导致的人工成本增加因素逐渐消失，同时公司将积极解决人员补给问题，针对员工临时加班工资成本的支出在未来预测期应会逐步下降。故预测期按除 2022 年以前历史期平均毛利率 10.53%进行估计。

④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报酬率	3.074%
资本市场溢价	6.72%
行业风险	0.44%
个别风险	1.00%
股权资本成本 (CAPM)	11.23%
债务资本成本	6.00%
D/ (D+E)	0.00%
E/ (D+E)	100.00%
税后折现率	11.23%
税前折现率	14.04%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长期国债的收益率经常被用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选取泰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经查询英为财经，泰国十年国债收益率为 3.07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ERP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美国市场) + 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 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5.94%。

$$\begin{aligned}\text{ERP (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美国市场)}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 &= 5.94\% + 0.78\% = 6.72\%\end{aligned}$$

即当前泰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6.72%。

#### (c) 行业风险超额回报率 RPi

行业风险，是指由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特点、开发特点因素造成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被评估企业所属安保行业，根据《2017valuationHandbook——GuidetoCostofCapital》统计数据，类似行业的风险溢价为 0.44%。因此，本次评估中行业风险超额回报率取值 0.44%。

#### (d) 企业规模风险超额回报率 RPs

通过对公司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特点原材料的供应风险、特定产品的市场风险分析，认为企业目前在新常态市场大环境下，企业面临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一般，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中对特定风险收益率取值 1.0%。

#### (e)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Re} &= \text{Rf} + \text{ERP} + \text{RPi} + \text{RPs} \\ &= 3.074\% + 6.72\% + 0.44\% + 1.00\% \\ &= 11.23\%\end{aligned}$$

综上，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取值为 11.23%。

#### (f)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截止报告基准日，泰国银行一般银行贷款利率是 6.0%。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企业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g) 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BT = \frac{Re}{1-T} \cdot \frac{E}{E+D} + Rd \cdot \frac{D}{E+D}$$

$$\begin{aligned} WACCBT &= 11.23\% / (1-20\%) \times 100.00\% + 6.00\% \times 0.00\% \\ &= 14.04\% \end{aligned}$$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4.04% 作为折现率。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泰国卫安集团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 4、卫安 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安 1”）

参数	预测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收入增长率	18.19%	7.00%	7.00%	6.00%	5.00%	0.00
毛利率	17.44%	17.99%	18.38%	18.78%	18.78%	18.78%
费用率	10.74%	10.53%	10.03%	9.84%	9.81%	9.81%
折现率	14.60%	14.60%	14.60%	14.60%	14.60%	14.60%

① 预测期的选取依据：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本次预测期确定为 5 年，即 2023 年至 2027 年。

② 收入增长率的选取依据：

卫安 1 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保安运输服务、电子安防、人力安防和非押运业务等。根据 2023 年度预算数据，并结合未来的发展规划，对其未来年度的收入进行预测。预测 2023 年至 2027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8.19%、7.00%、7.00%、6.00%、5.00%。

过去三年香港旅游业、零售业、餐饮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大量倒闭潮来临，行业进入了寒冬。卫安 1 主要业务收入之一现金武装押运收入，而使用现金较多的行业人群也是旅游业、零售业、餐饮业，故受影响较大。2022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政策放开，公司业务逐步恢复向好。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香港的保安服务及设施管理服务市场分散且竞争激烈。

2020 年，香港保安服务行业约有 600 多名参与者，而香港约有 900 间设施和管理公司（包括物业管理及停车场租赁和服务提供商）以及 1,000 间清洁公司。于 2020 年，公营部门保安服务市场规模占保安服务市场总规模之 4.4%。保安服务市场相对分散，前五名参与者以收入计约占整个市场 11.3%。在香港，保安服务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至 2018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 4.8%。预期香港保安服务的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7.7%。

2023 年 2 月份香港已经实现了全面通关,同时放开了防疫政策，经济将逐步恢复，按照现有的市场情况来看，2023 年将相比 2022 年小幅上升，2023 年度收入按在手订单及公司管理层预算确定，未来年度增长率将逐步与市场同步，2026 及以后预测期考虑到公司是香港排前三的保安公司增长将可能会逐步放缓。

③ 毛利率的选取依据：

2023 年度毛利率数据根据卫安 1 关于 2023 年度在手订单及预算数据，2023 年度及以后预测期考虑到经济逐步恢复预计可以回归到之前年度正常水平。

④ 费用率的选取依据：

公司综合营业规模增长率水平、历史平均值，以及普遍社会物价变动进行预测。

⑤ 折现率的选取依据：

项目	比率
无风险报酬率	3.703%
资本市场溢价	6.49%
个别风险	2.00%

股权资本成本 (CAPM)	12.19%
债务资本成本	5.63%
D/ (D+E)	0.00%
E/ (D+E)	100.00%
税后折现率	12.19%
税前折现率	14.60%

####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长期国债的收益率经常被用来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评估选取香港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经查询英为财经，香港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在距评估基准日较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益率 3.703%。

#### (b)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ERP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美国市场) + 国家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 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 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 4.24%。

ERP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 (美国市场) + 国家风险溢价  
= 5.94% + 0.55% = 6.49%

即当前香港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 ERP 约为 6.49%。

#### (c) 企业规模风险超额回报率 RPs

通过对公司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企业的财务风险、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特点原材料的供应风险、特定产品的市场风险分析, 认为企业目前在国家政策放开后业务逐步向好, 企业面临的市场和经营风险一般, 经综合分析, 本次评估中对特定风险收益率取值 2.00%。

#### (d)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 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Re} &= \text{Rf} + \text{ERP} + \text{RPI} + \text{RPs} \\
&= 3.703\% + 6.49\% + 0.00\% + 2.00\% \\
&= 12.19\%
\end{aligned}$$

综上，股权评估折现率合计取为 12.19%。

#### (e)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截止报告基准日，经查询香港银行贷款利率为 5.63%。我们采用该利率作为企业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 (f) 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税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WACCBT} = \frac{\text{Re}}{1 - T} \cdot \frac{E}{E + D} + \text{Rd} \cdot \frac{D}{E + D}$$

$$\text{WACCBT} = 12.19\% / (1 - 16.5\%) \times 100.00\% + 5.63\% \times 0\% = 14.60\%$$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4.60% 作为折现率。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符合卫安 1 的经营实际和行业发展趋势，关键参数的选取合理。

“年报问询函问题四、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显示，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 37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底，因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请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账户的障碍及后续安排，有无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9,153.08	账户被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50.96	账户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3.49	账户被冻结
合计		933,939,994.10	59,717.53	

公司上述 3 个募集资金账户均被法院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的情形，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59,717.53 元。

##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账户的障碍及后续安排

### （一）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障碍

公司初始募集资金专户设置于子公司中安消技术名下，因中安消技术的涉及的诉讼较多导致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被冻结，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安消技术的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但因中安消技术涉及的诉讼较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类是上市公司母公司与中安消技术之间相互担保引发的债务纠纷，这类债务纠纷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司法重整后已得到化解；第二类是中安消技术因自身的经营导致供应商的诉讼债务纠纷；第三类是中安消技术在 2015-2016 年收购资产时未向收购对象的原股东足额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款引发的债务纠纷；以上几类诉讼案件债务纠纷导致解除中安消技术银行账户查封的难度极大，即使解封了也无法完全杜绝募集资金专户再次冻结的风险。

上市公司母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彻底化解了债务风险，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风险较低，可以解决募集资金存放的问题。

## （二）解决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

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彻底化解了历史债务风险，涉诉风险较低，为彻底解决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问题，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设置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名下，待与保荐机构进一步沟通确认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名下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可行性，再依法依规履行会议程序审议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规范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开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 【保荐机构回复】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	03002505273	300,000,000.00	59,153.08	账户被冻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97020154740014594	35,104,700.00	50.96	账户被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36610188000222475	598,835,294.10	513.49	账户被冻结
合计		933,939,994.10	59,717.53	

因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凡丁（2021）沪0115执保09565号及周德贤（2022）沪0115执保00629号股权转让款案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王育华（2020）沪0115执保21895号股权转让款案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

共计 3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59,717.53 元。

##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因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募集资金存在归还后被冻结或划转的风险。截至公司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暂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账户的障碍及后续安排

### （一）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障碍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中安消技术的涉及的诉讼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安消技术的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但因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上市初期通过中安消技术现金收购资产时引发的债务违约导致中安消技术涉及的诉讼案件较多，即使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也无法完全杜绝募集资金专户再次冻结的风险。

### （二）解决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

考虑到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后，债务问题得以彻底解决，涉诉风险较低。为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拟新增上市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将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审议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规范存放与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开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表》。

除本题回复之“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安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财务顾问核查程序及核查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文件；
- 2、查阅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取得了上市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161 号）；
- 4、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相关案件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安科 2022 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中安消技术的涉及的诉讼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公司正在与中安消技术的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

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未能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在知悉中安科暂时无法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即刻与中安科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督促提醒上市公司按期归还募集资金。随后曾多次以邮件、电话相关事项负责人的形式提醒及要求中安科尽快归还，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尚未完成整改，相关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安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939,9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655,54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项目	不适用	617,895,293.98	598,835,294.10	598,835,294.10		601,872,848.01	3,037,553.91	1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73,837,647.68	-26,162,352.32	9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不适用	35,104,700.00	35,104,700.00	35,104,700.00		26,945,046.88	-8,159,653.12	76.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2,999,993.98	933,939,994.10	933,939,994.10		902,655,542.57	-31,284,451.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按期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59,717.53 元，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利息收入人民币 6,043,203.55 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59,294.56 元，结余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因王育华股权转让款案件（2019）沪 0115 民初 50415 号民事判决书冻结控制下扣划 44,540.49 元；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宝路支行因张佳捷案受理费（2021）沪 02 执 441 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划扣 164,102.50 元。公司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凡丁（2021）沪 0115 执保 09565 号及周德贤（2022）沪 0115 执保 00629 号股权转让款案件、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王育华（2020）沪 0115 执保 21895 号股权转让款案件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共计 3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59,717.5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41%，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0.01%。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